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於香港以外地區管理及開展。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營運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他們留駐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經營的地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董伊女士(「董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馬海琪女士(「馬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他們將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隨時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擁有所有必要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以便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絡上授權代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

## 豁免及免除

---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瞭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活動。我們所有熟悉我們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故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

我們擬委任董女士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馬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儘管董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載列的資格，但鑒於其在資本市場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及其熟悉我們的運營及管理，我們欲委任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董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董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豁免期」），且須遵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而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果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馬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協助董女士並使董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充分履行其職責，馬女士為合資格人士。鑒於馬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董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馬女士亦將協助董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其他公司事宜。預期其將與董女士密切合作並與董女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董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同時，董女士將獲得(i)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倘馬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向董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倘馬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另一項豁免，以便委聘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

---

## 豁免及免除

---

在豁免期結束前，我們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董女士在獲得馬女士及(如適用)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相關經驗，是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以致無須再作進一步豁免。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豁 免 及 免 除

---

[編纂]